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廖淑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滯納金(每期 新 台 幣 500 元)	違 約 金 (新 台 幣)
001	48,762元	113年7月21日	16%	7,000元	4,876 元
002	37,620元	113年8月19日	16%	2,700元	3,762 元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